

美国L - 1签证改革法正式实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3/2021\\_2022\\_\\_E7\\_BE\\_8E\\_E5\\_9B\\_BDL\\_EF\\_BC\\_8D\\_c107\\_3337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3/2021_2022__E7_BE_8E_E5_9B_BDL_EF_BC_8D_c107_333795.htm) 移民局正式实施L-1跨国经理签证改革立法，严格申请条件，限制转换雇主，加强监督核审。移民局今天表示，开始实施的“2004年L-1签证改革法案”属于2005年政府综合拨款法案的一部分，目的是解决跨国经理特殊技能临时雇员的“外包”行为，防止海外雇员利用L-1签证不受配额薪资限制的特点来美，抢夺本土饭碗。法案规定，L-1B签证雇员来美后，雇主要对雇员保持“最终控制”。雇员只能主要为申请雇主工作，不得为其他雇主主要工作。其界定标准是，就业受不同雇主的控制和监督，为另外雇主充当本地劳工，与申请雇主的特殊业务知识无关。如果新工作要求雇员熟悉并掌握原来申请雇主的产品，服务和知识，则允许转换雇主，不受限制。但一般普通商务技能与办公职责不符合特殊知识的规定。以上规定6月6日起实施，适用于所有6月6日后提交的L-1申请，“包括现有L-1身份的延长和补充申请”。移民局同时严格海外雇员雇用年限。原来规定海外干满六个月，就能申请跨国经理签证，现在必须干满一年，才能申请。此规定仅仅适用于6月6日以后提交的新申请，现有签证的延长不受限制。移民局最后提醒，L-1签证申请表格是I-129，申请费用是185元，外加500元的防伪费用。L-1新申请和雇主转换，需要交纳防伪费用，现有签证延长不用交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